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为积极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打造皮肤健康互联网+的大健康产业集团

公司是以“薇诺娜（Winona）”品牌为核心，“薇诺娜宝贝（Winona Baby）”“瑗科缦（AOXMED）”“贝芙汀（Beforteen）”“姬芮（Za）”“泊美（PURE&MILD）”以及“初普（TriPollar）”¹等多品牌共同发展。公司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专业、有效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是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生物学、植物学等多学科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护肤品、医疗器械以及彩妆产品等。

公司通过线下医药渠道打基础、线上全网覆盖的渠道策略，借助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新技术，打造了新零售全触点系统，成功实现“OMO”跨界营销，实

¹“初普（TriPollar）”品牌限于中国大陆地区，本报告下同。

现了线下与线上的相互渗透、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成为中国大健康产业互联网+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了互联网的高效性、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灵活的新媒体营销手段，发挥公司在线上运营上的优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国货热潮的带动下，成功把握住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二、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发展原动力

公司于2015年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在上海、昆明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并于日本、法国建设研究院和前沿联合实验室，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研发体系涵盖基础研究、产品和原料评估筛选、消费者调研、工艺技术研究、包装开发、配方研发以及整合创新等多个学科研究部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云南特色植物提取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借助上述研发平台的资源和优势，紧密融合植物学、生物学、皮肤学等前沿力量，整合全球科学研究资源，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化妆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奖等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69项。

三、注重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贝泰妮高度注重股东回报，致力于在保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提升投资者认同感和获得感。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进行现金分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实施现金分红超过人民币141,518.68万元（2020年度至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

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为积极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同时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激励董事会和管理团队更加关注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GUO ZHENYU（郭振宇）先生于2026年4月23日自愿作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等不可撤销的承诺。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积极回购，维护市场稳定

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最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该股份回购计划已于2024年8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16%，支付的总金额为234,717,52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面对市场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五、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履职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权利和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贝泰妮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力求有效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战略、财务、行业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2022~2024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定。公司也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资本市场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得到有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认可。2025年，贝泰妮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5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及“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还获得Wind“202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和“202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100强及AA评级”、“中国基金报2025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A股ESG示范案例”、“上海证券报2025年上证鹰·金质量ESG奖”等多项荣誉。

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